#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1.目的：为加强和规范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本单位安全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3.内容

3.1本单位安全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1.1本单位安全主要责任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1.2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1.3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3.2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本单位可以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3.2.1本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3.2.2公司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四）有关事故案例等。

3.2.3部门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二）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三）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六）本部门（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八）有关事故案例；
　　（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2.4班长及电工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三）有关事故案例；
　　（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2.5从业人员在本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4.其它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1企业职工转岗、干部顶岗以及脱离岗位六个月以上者，应进行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工作。

4.2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由工程物业部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后方可入职。

4.3外来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必须先由工程物业部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后方可施工。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再由作业现场所在部门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安全培训教育。

5.培训教育管理

5.1工程物业部每年末进行安全培训需求调查并做下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5.2工程物业部组织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5.3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